

精英獎設置的意涵、獎項及對國內體育的發揮效果：

精英獎自民國 88 年起開辦，今年已是第 16 屆。其表揚的對象主要是年度內在運動競技場上有優異表現之運動選手、教練、團隊及個人，鼓勵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及事蹟，以為國人的楷模。另外，在推動全民運動部分，則於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舉辦推手獎頒獎典禮，以向長期支持奉獻及熱心推展我國體育發展的企業、團體及個人，表達謝意與敬意，並鼓勵體育贊助，增進民間參與推動體育之風氣。

至於獎項部分，共設有「最佳男運動員獎」、「最佳女運動員獎」、「最佳教練獎」、「最佳運動團隊獎」、「最佳新秀運動員獎」、「最佳運動精神獎」、「終身成就獎」及「特別獎」等八種獎項。為彰顯精英獎的公正與客觀性，精英獎的評審作業係經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會，就受推薦人選進行初選、決選二階段評選，另針對「終身成就獎」及「特別獎」設專案評審會進行評審。

培養一位成功選手不容易，往往經歷長時間練習及不斷地失敗，最後才能抵達成功的彼岸。當他們站上舞台接受大家的掌聲和鼓勵時，不僅獲得肯定更是為體育運動作了大大地行銷宣傳，讓觀賞、參與及投入運動領域的人口更為普及，期許所有體育人能再次攜手共進，引領更多有志人士共同推動體育工作，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競爭力。